

受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	---	---	---

(1)申請人 Applicant		(2)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3)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4)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5)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7)項次 Item	(8)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9)貨品分類號 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10)數量 Q'ty	(11)單位 Unit
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備註：1. 本案實到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其有效期間自簽證日起三十日。

受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	---	---	---

(1)申請人 Applicant		(2)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3)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4)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5)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7)項次 Item	(8)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9)貨品分類號列 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10)數量 Q'ty	(11)單位 Unit
備註 Remarks (受理機關檢還文件)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備註：1. 本案實到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其有效期間自簽證日起三十日。

背 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 品 核 銷 紀 錄

批 次 別	報 單 號 碼	貨 名 項 次 及 數 量	總 價	海 關 人 員 簽 署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	---	---	---

(1)項次 Item	(2)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3)貨品分類號 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4)數量 Q'ty	(5)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出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1)至(11)

欄位	欄位名稱	填 寫 說 明
(1)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名稱，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申請人為公司者，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之身分證號碼（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3)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4)	目的地國	1. 應填列漁船到達之目的地國名或地名，免填目的地港口。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5)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6)	買方國家	1. 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7)	項次	出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 C.C.C. 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 2, 3..., 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 C.C.C. 號列。
(8)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 貨名：漁船船名 2. 規格：(1)漁船總噸數；(2)漁業種類；(3)漁船全長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10)	數量	指出口之數量。
(11)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一、申請輸出原我國籍漁船，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及配油手冊正本。 （三）船舶國籍證書影本二份。 （四）買賣契約書影本二份。 （五）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旗國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 （六）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旗國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該國將負起管理該船之責任，並遵守相關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措施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七）輸出鰹鮪圍網漁船，應另檢附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船旗國認證事先汰換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各一份。 二、申請輸出國內新建造成之外國籍漁船，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漁船全側及局部漁撈設施之五乘七吋照片各二張。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旗國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或船舶國籍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之船旗國核發之漁業執照正、影本各一份。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三、一、二點所附文件如非中（英）文本，請併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